

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

2019年12月 北京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4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5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6
3.5 项目流程图.....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噪声.....	8
4.1.3 固体废物.....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8
4.2.1 环保设施投资.....	8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9
第 5 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2

6.2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2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验收期间工况.....	13
7.2 废水监测方案.....	13
7.3 噪声监测方案.....	13
第8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监测分析仪器.....	14
8.3 人员能力.....	14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验收工况.....	15
9.2 污水治理措施调查结果.....	15
9.3 噪声监测结果.....	15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15
第10章 环境管理检查.....	16
10.1 环保手续核查.....	16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16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16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6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6
第11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7
11.1 验收结论.....	17
11.1.1 验收工况.....	17
11.1.2 项目概况.....	17
11.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达标行分析.....	17
11.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18
11.2 后续要求.....	18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平面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1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村东。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		
建设单位	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		
法人代表	牛丽堃	联系人	牛梅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村东平房		
联系电话	13601187156	邮政编码	100094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村东		
建设性质	新建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保管字[2008]1402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08.9.4	开工时间	2008.9.5
验收开始时间	2019.11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农业大学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鑫实通模具冲压厂		
验收监测单位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19.12.5~2019.12.6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农业大学于 2008 年 7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上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管字[2008]1402 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在竣工后应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和6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容。

第2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农业大学）2008.7；
- 2、《关于对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管字[2008]1402号）2008.9.4。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2019.12.13；
-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3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村东。本项目坐标为 116.205120 度，40.095796 度。本项目周边关系为东侧、南侧为林地，西侧为无名道路，北侧为东马坊路。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模具制造冲压、机加工、钣金加工、塑料制品加工（外协）项目，年生产模具 400 套、机加工零部件 4000 件、钣金加工零部件 1.5 万件。项目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面积 1128m²。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工作时间 8:00~17:00，年工作 240 天。项目设有食堂（外卖送餐），不提供住宿。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见下表。

表 3-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村东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村东	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128	1128	一致
	建设内容	模具制造冲压、机加工、钣金加工、塑料制品加工（外协）	模具制造冲压、机加工、钣金加工、塑料制品加工（外协）	一致
	规模或生产能力	预计年生产模具 1000 套、机加工零部件 1 万件、钣金加工零部件 4 万件	年生产模具 400 套、机加工零部件 4000 件、钣金加工零部件 1.5 万件	实际建设规模减小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小区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	小区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供暖	使用电暖器供暖	使用电暖器供暖	一致
	制冷	使用空调制冷	使用空调制冷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排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排清掏，不外排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并	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	一致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不得超过 21:00	局，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不得超过 21:00，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站进行综合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回收利用	一致
		/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委托均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原环评中未提出相应措施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3-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t/a)	备注
1	普通碳钢	5.5	原环评未提及
2	不锈钢	7	原环评未提及
3	铝	1	原环评未提及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变化情况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1	冲床	8	5	减少
2	液压机	1	/	减少
3	剪板机	1	2	增加
4	折弯机	2	1	减少
5	车床	1	2	增加
6	铣床	1	1	一致
7	磨床	1	1	一致
8	锯床	1	1	一致
9	台式钻床	3	3	一致
10	高速线轨机	/	3	新增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数据,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0.3~0.4t/d,按最大日用水量 0.4t/d 计,本项目年工作 240 天,总用水量为 96t/a。项目废水排放量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则总排水量为 0.32t/d (76.8t/a)。

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排清掏,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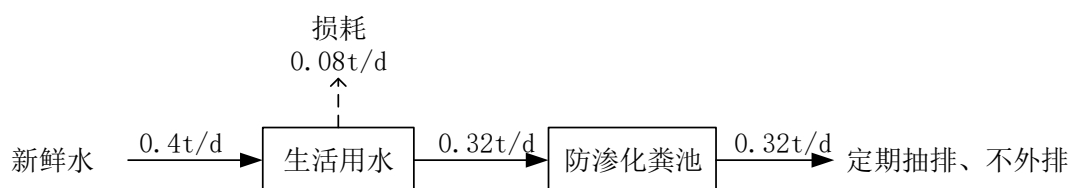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流程图

本项目为机加工项目,其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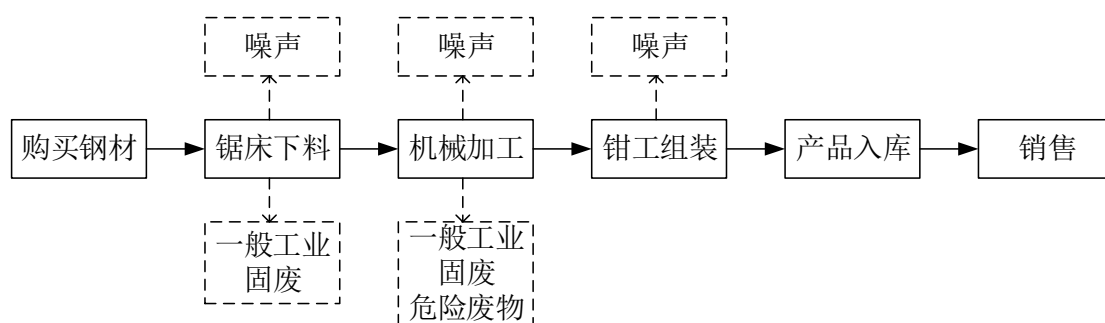


图 3-2 金属模具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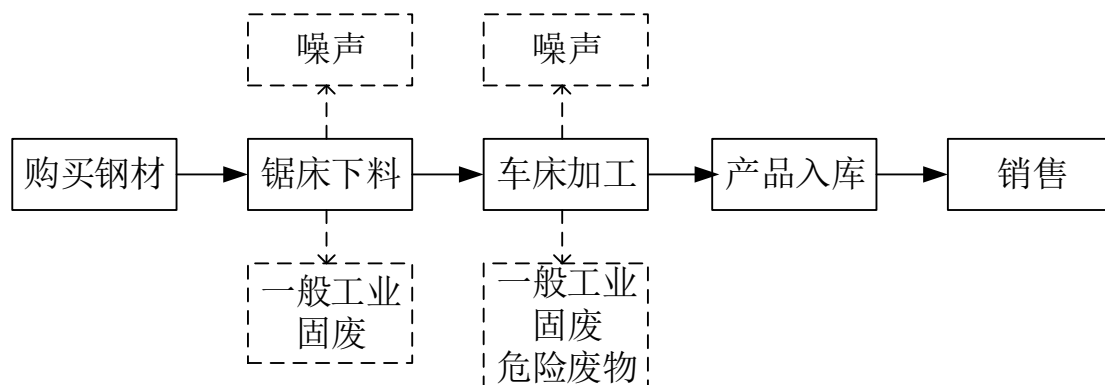


图 3-3 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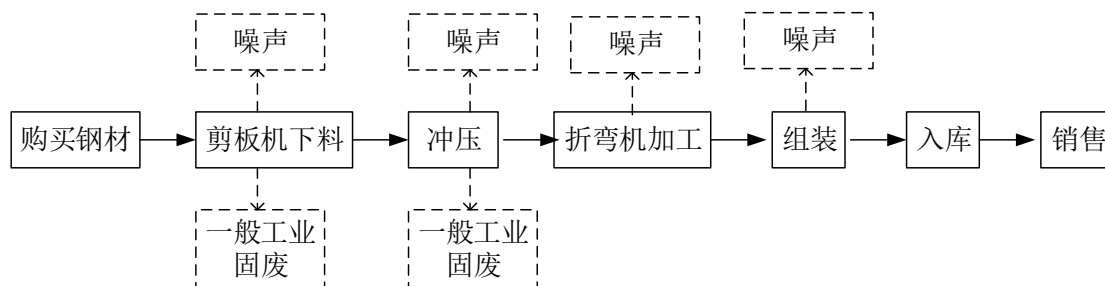


图 3-4 钣金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进行模具制造冲压、机加工、钣金加工。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下脚料、废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规模较环评批复规模小。项目规模变动未新增污染物、未增加污染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冲厕、盥洗等。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排清掏，不外排。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不得超过 21:00，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员工日生产、生活产生的废纸屑、瓶、果皮等各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下脚料、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各类废矿物油及其废弃的盛装容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委托均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表 4-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排水管道、防跑冒漏	0.5
噪声	减振、隔声等	0.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收集及贮存设施、固体废物委托处理费	0.3

合计	1
----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文件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排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排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不得超过 21:00	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不得超过 21:00，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站进行综合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回收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委托均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严格落实

第5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村东。项目东、南侧紧邻林地，南侧西部紧邻绿化队用房；北侧紧邻出租民房及商铺，约 2.5m 为东马路，约 20m 为一家具厂；西侧距离居民房最近约 16m。

项目经营范围包括模具制造冲压（包括金属模具、塑料模具等）、机加工、钣金加工。以销定产，预计年生产模具 1000 套、机加工零部件 1 万件、钣金加工零部件 4 万件。项目建筑面积 1128m²，生产车间面积约 600m²。该项目使用电暖器供暖，使用空调制冷，共有员工 15 人，7 人在厂区食宿，工作时间 8:00~17:00，年工作约 240 天。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生产废料、生产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环卫三队定期抽排清运；生活垃圾不在室外堆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生产废物全部回收利用；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生产车间进行隔音降噪措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项目车间西侧完全密闭，无窗户；生产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不得超过 21:00。

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已运营，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对项目西侧临近居民进行了入户调查，由于该厂在此前生活污水随意排放，没有统一收集，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居民对该厂污水排放提出异议。针对污水排放问题，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做出承诺：运营期间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有环卫三队定期抽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2、建议

- (1) 生产车间进行隔音降噪措施；
- (2) 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有环卫三队定期抽排清运；
- (3) 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分类处理及时清运，不在室外堆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中国农业大学所做《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海环审 20081425）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1、同意办理。该项目位于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村东，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面积 1128m²。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
- 2、许可范围：模具制造冲压、机加工、钣金加工、塑料制品加工。
- 3、审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4、塑料制品加工均为外协。
- 5、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无生产废水产生。
- 6、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1 类标准。
- 7、其他未经注明的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
- 8、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办理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

第6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¹中1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标准限值
四至厂界	1类	昼间	dB (A)	55

6.2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及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¹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厂界噪声执行的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该标准已于2008年10月1日由《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更新替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为厂界噪声应执行最新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水监测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排清掏，不设污水外排放口。项目污水不外排，因此，本验收不对项目污水进行监测，仅对项目污水的处理措施进行核查。

7.3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厂界噪声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1次”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本项目噪声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1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1 次	2 天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监测昼间厂界噪声				

第8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 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号/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所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型	SB-184
2		声校准器	ND9B 型	SB-188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素质较高，且均具有多年的监测经验。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时无雨雪、雷电，且风速小于 5.0m/s。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9.2 污水治理措施调查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排清掏，不外排。

9.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结果	达标情况
2019.12.5	10:00~10:10	1#东厂界外 1m 处	1 类 55dB (A)	53.8	达标
	10:15~10:20	2#南厂界外 1m 处	1 类 55dB (A)	54.6	达标
	10:30~10:40	3#西厂界外 1m 处	1 类 55dB (A)	54.4	达标
	10:45~10:55	4#北厂界外 1m 处	1 类 55dB (A)	54.7	达标
2019.12.6	10:30~10:40	1#东厂界外 1m 处	1 类 55dB (A)	52.5	达标
	10:45~10:55	2#南厂界外 1m 处	1 类 55dB (A)	52.1	达标
	11:00~11:10	3#西厂界外 1m 处	1 类 55dB (A)	53.8	达标
	11:15~11:25	4#北厂界外 1m 处	1 类 55dB (A)	54.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委托均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

第10章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手续核查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本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同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用于指导日常环保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从建设至今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期间的环境职责，正确指导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合法经营。

第11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1.1 验收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因此,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1.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村东,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面积 1128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项目建设内容为模具制造冲压、机加工、钣金加工、塑料制品加工(外协),年生产模具 400 套、机加工零部件 4000 件、钣金加工零部件 1.5 万件。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工作时间 8:00~17:00,年工作 240 天。

11.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达标行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排清掏,不外排。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不得超过 21:00,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委托均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11.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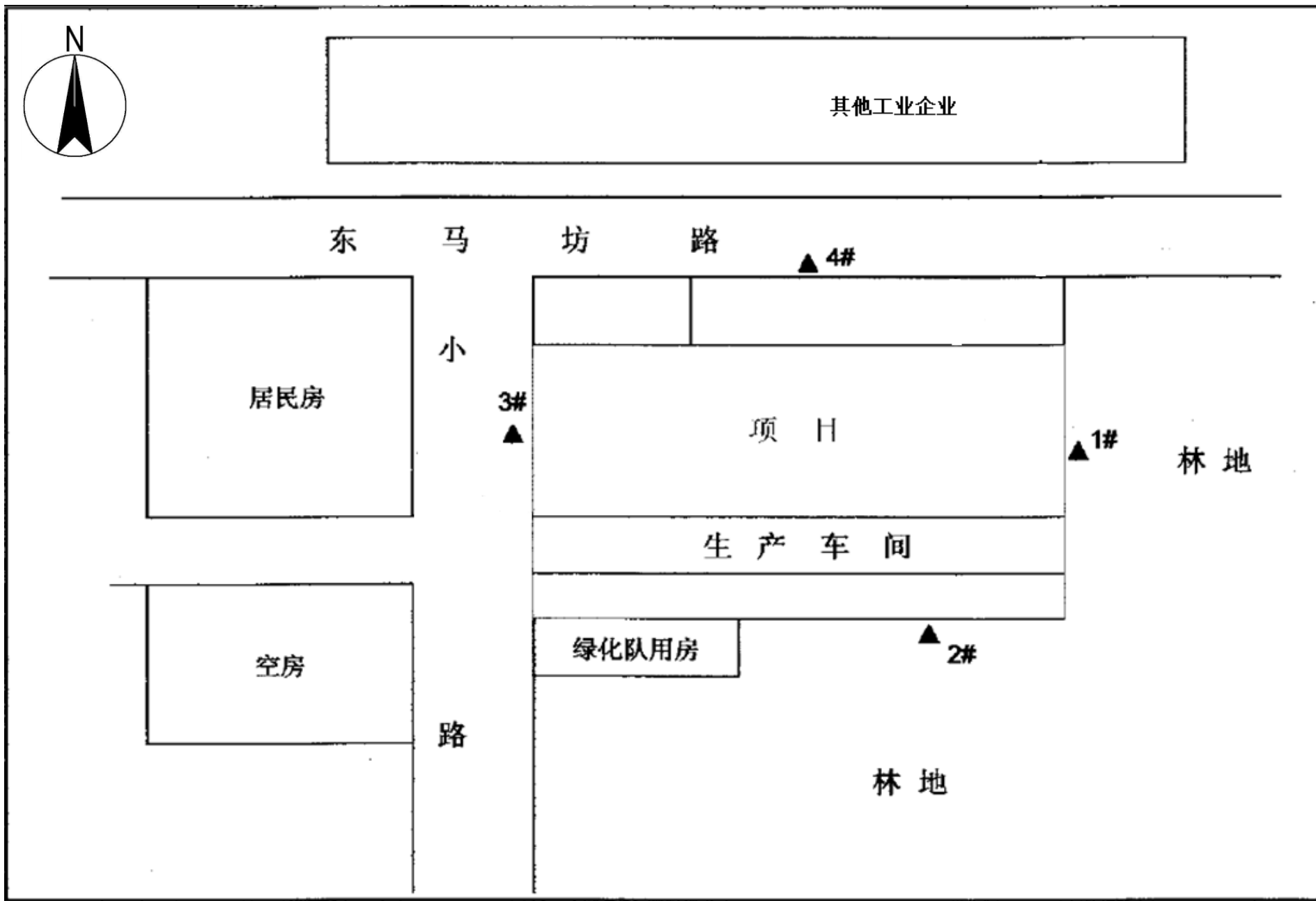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可以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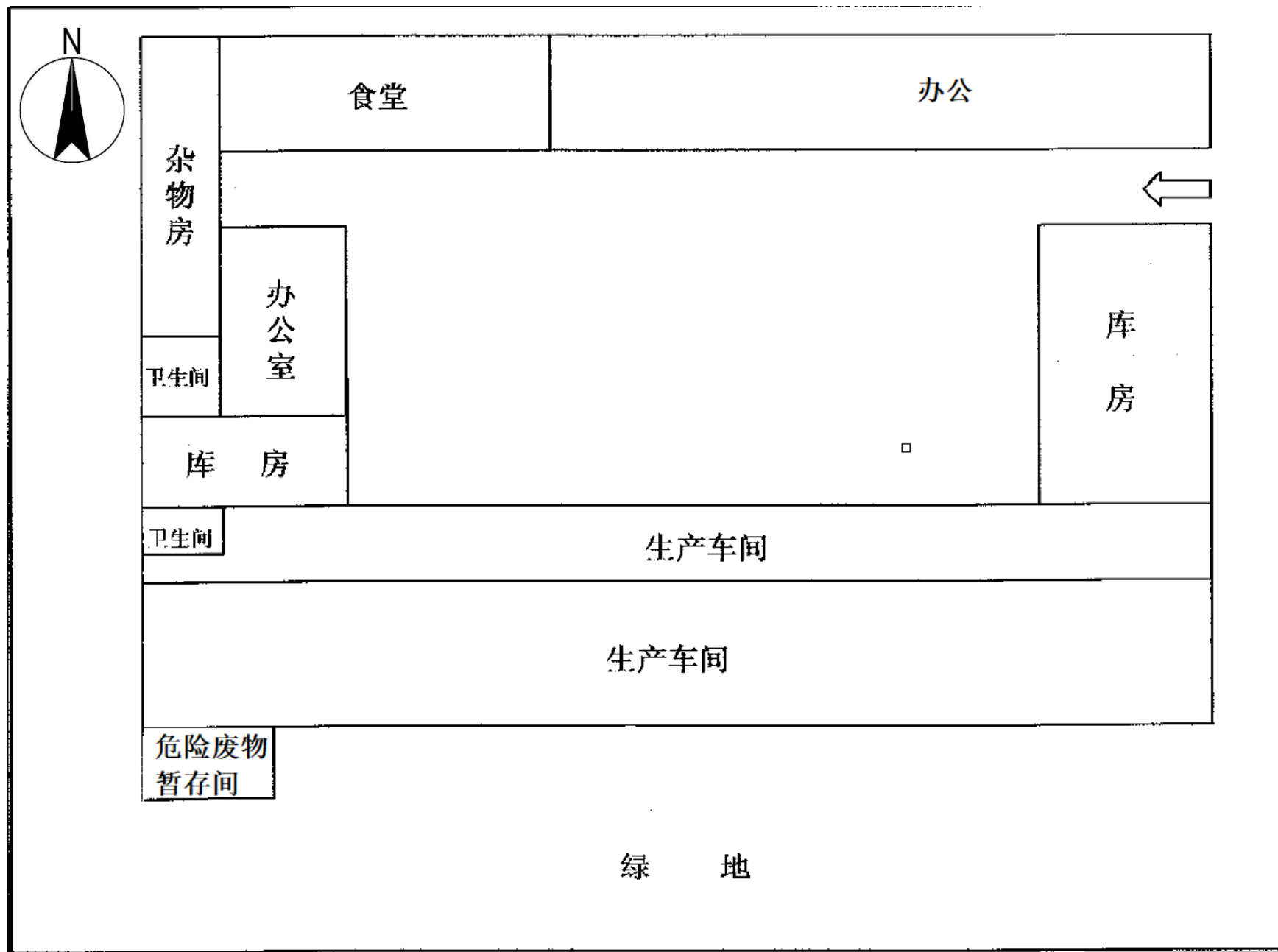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 5、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平面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村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116.205120 度/40.095796 度				
	设计生产能力	预计年生产模具 1000 套、机加工零部件 1 万件、钣金加工零部件 4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模具 400 套、机加工零部件 4000 件、钣金加工零部件 1.5 万件	环评单位	中国农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保管字[2008]14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9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08 年 12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营业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920h					
运营单位	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101966605B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